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鼎通科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通过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浩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6.79 元/股调整为 16.29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 472,080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失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作废失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63,800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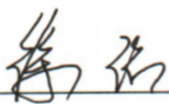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8 日

监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监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浩' (Xu 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浩

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监事：

王 晓 东

王晓东

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监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士悦' (Huang Shiyu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士悦

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